

证券代码：874687

证券简称：珈凯生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现拟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提出的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修订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 公司承诺

本公司在此承诺，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果珈凯生物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珈凯

生物将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珈凯生物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珈凯生物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珈凯生物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珈凯生物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发薪资或津贴；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5、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珈凯生物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珈凯生物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下企业承诺

1、如果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珈凯生物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

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珈凯生物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当年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珈凯生物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企业/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企业/本人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三、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果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珈凯生物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在股东会及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

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珈凯生物有权扣减本人当年在发行人处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